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高度風險。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則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較大不同。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色是不斷轉變。倘我們未能開發新技術以適應不斷轉變的客戶及用戶需求、行業慣例及快速的技術變革，我們的競爭力可能轉弱，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色是用戶以及客戶的需求多元化、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快速的技術進步。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有效地適應和應對這些不斷演變的變化。例如，我們向通勤者提供車來了及向交通機構提供公共交通分析平台。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必須不斷增強和完善我們的產品，以迅速適應技術領域的任何進步和創新。

我們必須積極採用新興技術，以更低的成本提供更高效率、更高便利性或更高安全性的具競爭力的產品。倘我們未能及時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比我們的產品更加創新或先進的產品，我們將需開發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以配合該等技術發展。該等努力可能需要作出龐大研發投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擔。

倘我們的產品不能有效地與不斷發展的或新的技術配合使用，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倘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這些變化，我們產品的適銷性及競爭力可能會下降甚至會過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改善現有產品的特性及功能或開發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產品的多樣化特性及功能來滿足用戶以及客戶的需求。例如，車來了為通勤者提供多樣化的功能，例如預估到達和離開時間、即時交通狀況、乘客提醒、公交線路詳情與規劃以及公交站點地圖等。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可讓交通機構分析並優化公交線路網絡，評估公交營運情況和服務品質。

為實現持續增長和取得成功，我們必須不斷增強現有產品的特性和功能，並開發新產品，以留住現有用戶及客戶並吸引新用戶及客戶。倘我們無法增強現有產品的特性及功能或為現有產品增加符合快速發展的技術及行業趨勢的新特性及功能，或倘我們無法開發符合用戶及客戶期望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具備新穎特性或功能的產品，及時提供類似產品以保持競爭力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未能跟上該等技術進步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用戶尋求替代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車來了自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中產生大部分收入。倘我們未能維持並擴大用戶群，或倘我們無法挽留、吸引廣告客戶並增加彼等的廣告開支，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移動廣告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6.3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人民幣8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5.6%、85.2%、96.2%及98.2%。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受我們用戶群的規模、忠誠度及參與度影響。為推動我們移動廣告服務收入的增長，我們必須專注於增加用戶流量及參與度。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繼續留住現有用戶或持續吸引新用戶。用戶偏好、競爭格局或其他市場動態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維持並擴大用戶群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廣告收入。此外，技術變化、監管環境轉變或不可預見的事件等因素也可能影響用戶參與度和流量。用戶流量或參與度的任何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亦取決於我們留住廣告客戶及推動其廣告支出的能力，而這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廣告客戶的需求及預算、廣告的有效性、我們的定位合適受眾能力、用戶群的規模及參與度以及移動廣告市場的競爭程度。

我們客戶的整體廣告預算可能因經濟下滑、業務策略轉變或其他外部因素而減少。有關削減可直接影響我們從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此外，倘客戶對其在車來了上的廣告表現不滿意，彼等可能會將其廣告預算重新分配至可提供更好投資回報的其他平台。此外，用戶群規模或參與度的任何下降均可能降低我們平台對廣告主的吸引力。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主要客戶終止合作，我們的客戶集中度使我們面臨收入波動及潛在財務不穩定的風險。

由於中國移動廣告市場上成熟的程序化廣告平台數量有限，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依賴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依賴我們與少數該等平台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126.4百萬元及人民幣6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71.2%、74.4%、72.4%及72.2%。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26.5%、31.2%、29.3%及29.8%。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通常與合作的程序化廣告平台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在協議到期後將繼續以相同或更優惠的條款按相同水平與我們開展業務，甚至根本不會與我們開展業務。我們與客戶的議價能力將會受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能夠根據協定的信貸期結清款項，或根本無法結清款項。我們可能會在短期內繼續依賴少數程序化廣告平台。倘與我們合作的任何主要程序化廣告平台不再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或減少彼等對我們的廣告支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依賴第三方數據源，倘我們無法訪問由該等數據源提供的數據，或我們獲得該等訪問權限的條款及條件變得不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存取第三方來源的數據來開發我們的產品。具體而言，我們將第三方數據用於我們的「時間+地點」產品（包括車來了及公共交通分析平台），主要來自(i)交通機構，如當地交通主管部門及公交公司，(ii)與我們產品的使用有關的客戶及用戶，及(iii)來自第三方網站的公開數據。

我們一般與交通機構協商並訂立數據許可協議，以獲取中國各地城鎮的公交車數據。該等協議可於若干條件下終止，且未能保證我們將能夠重續該等協議或者重續條款（如定價及服務水平）將屬於優惠。此外，我們的「時間+位置」服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從交通機構獲取的公交車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以檢測和分析公交模式並做出準確的推測。若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第三方數據，若交通機構停止提供其數據，或若我們收到的數據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表現及功能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許可第三方或從第三方獲取數據的協議，我們可能須滿足適用法律法規的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公告及在需要時取得同意。倘我們的任何數據提供商認為我們未能滿足該等要求，則其可向我們提出索償，尋求損害賠償及／或尋求禁止我們日後使用已提供的任何數據。該等索償可能對我們經營產品的能力及我們產品的功能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移動APP分銷渠道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釋或改變本身的標準條款與條件或終止與我們的現有關係。

我們依賴第三方移動APP分銷渠道向用戶分銷我們的車來了移動APP。我們預計我們的移動APP會繼續從該等分銷渠道大量下載。因此，車來了的推廣、分銷及運行受分銷平台對移動APP開發商的標準條款及政策所規限，而該等標準條款及政策由相關分銷渠道解釋及頻繁更改。

風險因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移動APP分銷渠道通常有強大議價能力，對移動APP開發商的條款及政策一般對自身有利，亦在解釋條款及政策及釐定移動APP開發商是否有任何不合規或違規方面有較大酌情權。如有任何主要分銷渠道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釋或改變本身的標準條款與條件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未必可以及時找到替代的分銷渠道甚至沒法找到替代，我們的移動APP的分銷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分銷渠道信貸期或結算週期變更，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分銷渠道的糾紛（例如與知識產權、分銷費用安排及賬單問題有關的糾紛）亦可能會不時出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解決此類糾紛甚至根本無法解決糾紛。如果我們未與足夠數量的熱門平台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我們的移動APP的分銷，可能導致我們的移動APP下載量及激活量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倘車來了、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其他產品未能保持令人滿意的表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現有用戶及客戶群並實現進一步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確保用戶及客戶可在不會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隨時訪問車來了及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然而，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遇到影響我們提供優質可靠產品的表現問題，包括因基礎設施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軟件測試造成的中斷或其他系統故障而導致的問題。倘平台不可用或出現嚴重延遲，我們可能面臨用戶及客戶流失、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下降、客戶付款延遲、聲譽及品牌受損、潛在法律申索及資源分散等風險。倘車來了、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其他產品未能保持令人滿意的表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數名第三方雲存儲及其他網絡服務提供商託管車來了、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其他產品。我們所依賴的該等提供商或設施的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雲存儲及其他網絡服務提供商託管車來了、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其他產品。我們產品的功能可能會因不可預見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自然災害（如火災、水災、嚴重風暴及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網絡攻擊、恐怖事

風險因素

件及類似事件)，可能會令第三方雲存儲及其他網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基礎設施或服務中斷。倘此類中斷持續較長時間，可能會對我們為客戶或用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或用戶流失。我們在尋求替代設備或實施應急措施以解決對第三方雲存儲或其他網絡服務提供商造成的損害時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

此外，倘我們與第三方雲存儲或其他網絡服務提供商的網絡服務協議終止，或出現重大服務中斷，我們可能在平台存取方面面臨困難，並在建立新設施或重新配置產品以在不同的雲基礎設施或通信網絡上進行部署時遇到延誤及產生額外開支。該等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開源軟件。未能遵守一項或多項該等開源許可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與我們專有軟件及系統有關的業務。

我們在專有軟件及系統中使用開源軟件及AI技術，並打算在未來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及AI技術。然而，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主管行政機構或法院並未對若干開源許可進行詮釋，可能出現對我們進行產品商業化的能力施加意料之外的條件或限制的風險。該等許可可能要求我們向公眾提供使用開源軟件開發的源代碼，並對任何修改或衍生作品保持開放許可。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並無無意中在產品中以與許可條款或我們現行軟件管理政策不一致的方式加入額外的開源軟件。不遵守開源許可可能導致需要第三方許可、重新開發或停止生產產品，或根據開源條款發佈我們的專有軟件源代碼，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以特定方式將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與開源軟件集成，我們可能有義務根據某些開源許可披露我們專有軟件產品的源代碼。未能遵守該等許可可能會導致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免費提供我們包含開源軟件的產品、為修改或使用開源軟件產生的衍生作品提供源代碼，以及根據適用開源許可的條款許可此類修改或衍生作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因我們免費使用開源軟件或技術而要求我們發佈或授權任何專有源代碼的索賠。

風險因素

倘作者或分發該開源軟件的第三方聲稱我們未有遵守一項或多項該等許可的條件，我們就有關索賠進行抗辯時可能會面臨巨額法律費用。此外，我們可能會因銷售包含開源軟件的產品而受重大損害賠償及強制令所規限，這可能會迫使我们遵守有關該等產品的繁瑣條件或限制，從而可能使其分銷及銷售中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不時出現其產品包含開源軟件的公司面臨質疑與該軟件相關的權利的索賠。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質疑與我們所使用的開源軟件或技術相關的權利的實際或潛在索賠。然而，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將不會遭遇來自第三方的類似索賠，指稱我們認為許可的開源軟件侵犯了彼等的知識產權。該等索賠可能要求發佈或許可開源軟件或我們使用該開源軟件開發的衍生作品（可能包括我們的專有源代碼），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執行適用開源許可的條款。該等索賠可能導致訴訟，而抗辯費用可能高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為解決該等索賠，我們可能被迫購買昂貴的許可，公佈受影響或受限制的部分源代碼，或停止銷售或使用牽涉的軟件，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軟件以避免任何潛在侵權問題，或完全刪除所牽涉的開源軟件。該等訴訟將要求我們分配額外的研發資源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網絡或系統漏洞（無論是我們本身或數據來源的基礎設施的網絡或系統漏洞）可能削弱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損害產品和數據的完整性，導致重大數據遺失及知識產權被盜用、聲譽受損、使我們承擔第三方責任，並需要高昂的額外成本來維護網絡及數據的安全性。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IT系統，而從內部流程、技術開發、營銷和銷售到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溝通，IT系統是我們運營各個方面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我們對IT基礎設施的依賴也使我們面臨來自各種來源的潛在風險和威脅。個人或實體可能試圖破壞我們的網絡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損害，包括盜用供貨商、用戶、客戶、合作夥伴及員工的專有信息及數據，或破壞我們產品的功能及性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網絡攻擊及其他基於互聯網的惡意活動的頻率及規模正在上升，而基於雲的公司過去一直是有吸引力的目標，未來可能會繼續成為目標。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多種危及我們系統和數據安全的威脅，包括傳統的計算機黑客、惡意軟件、病毒、蠕蟲和勒索軟件等惡意代碼，以及因僱員盜竊或濫用、密碼洩露、網絡釣魚、憑證填充攻擊及拒絕服務攻擊而產生等風險，導致我們的系統風險加劇。

懷有惡意的個人或實體為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擾亂系統及破壞網絡所採用的手段經常不斷轉變，並且在對目標採用這些技術之前可能無法被識破。因此，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可能需要持續投資，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及基礎設施免受網絡安全威脅不斷演變及日益複雜的影響。我們未必總能預見到新技術，亦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安全漏洞，因此可能令任何由此產生的損害加劇。此外，第三方的安全漏洞(包括未經授權使用及複製車來了)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僱員處理機密及敏感數據，包括客戶及用戶數據，以及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部署我們的IT資源，以防止我們的系統出現安全漏洞或數據丟失。任何數據安全事件(無論是由於內部瀆職、無意披露或第三方以我們的僱員為目標的欺詐活動引起)均可能導致機密信息丟失、聲譽受損、客戶及用戶信任受損、客戶及用戶流失、法律訴訟、監管調查、罰款、處罰及其他責任。因此，倘我們或服務提供商的網絡安全措施未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包括複雜的網絡攻擊)或我們的僱員處理數據不當均可能產生嚴重不利後果。

與我們的增長戰略及擴張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客戶、用戶及合作夥伴。

我們在時序數據服務市場面對激烈競爭，特別是在公交領域及其他行業方面，我們利用技術及行業見解來執行我們的新計劃。我們的競爭範圍包括客戶及用戶獲取、足夠及優質數據資源獲取、技術創新以及人才獲取與保留。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從而可能吸引及留住更多客戶、用戶及數據來源。我們可能不時遇到來自地方交通實體的競爭，特別是在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實體。部分該等實體已推出提供與車來了類似服務的實時公交車數據平台，而其他實體則可能在未來推出類似平台。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維持更廣泛的客戶或用戶群，或擁有更成熟的品牌名稱。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以多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投資新技術開發、進行促銷及其他營銷活動以及對數據智能領域企業進行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獲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度或設法提供精密產品，車來了的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導致廣告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業務增長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團隊和人員的努力和貢獻以及我們的運營、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提出實質性要求。此外，我們需要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戰略，包括開發和構建專有的時序數據基礎模型、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通過簡化開發流程拓寬產品組合、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培養人才庫以及尋求戰略聯盟和投資機會。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地執行任何或所有戰略，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在準確估計實現增長目標所需的支出方面面臨挑戰。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間接費用與增長保持一致，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成功管理增長及執行戰略的能力取決於以下因素：

- 我們不斷提升技術能力的的能力；
- 我們將技術及行業專業知識成功應用於新行業領域的能力；
- 我們有效保留現有客戶及車來了用戶群、開發產品新客戶及吸引車來了新用戶的能力；
- 我們加強與向我們許可數據的第三方數據源的合作並在我們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時發展與新數據源的關係的能力；

風險因素

- 我們採購專用硬件及軟件(如高性能GPU)以建立處理複雜計算及海量數據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
- 我們吸引、招聘及保留人才的能力；
- 我們識別潛在投資及合作機會以補充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實力的能力；
及
- 我們有效實施營銷活動以推廣產品的能力。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現我們的增長目標。由於各種原因，我們的業務可能會放緩，或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其中一些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變化、競爭加劇、我們所服務行業領域的低迷、監管環境的變化、整體經濟狀況的波動以及不可預見的事件(如自然災害或病毒爆發)。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編纂]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擴展新行業的產品系列，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在成功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的同時保持成本效益，有賴預測行業趨勢、慣例及標準的能力，以及持續提升技術實力的能力。為有效執行此增長戰略，我們必須積極推出新產品，同時緊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發展。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為客戶開發新產品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產品。我們能否成功將業務擴展至新行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及時完成新產品的開發及新產品在市場上的接受程度。我們開發的任何新產品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且新產品可能無法獲得產生可觀收入所需的廣泛市場認可。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先於我們推出新產品、更好地預測相關行業或領域的創新及整合機會，或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機會，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較我們更高效或更便宜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阻礙我們的利潤率擴張，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產生與品牌推廣及營銷工作相關的大量成本，而部分營銷活動可能無法有效吸引或留住車來了用戶。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是執行增長策略及鞏固市場地位的重要一環。我們品牌推廣的效力不僅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質量以及我們的技術卓越程度，還取決於我們成功實施品牌和營銷計劃。我們通過各種線上和線下營銷活動（例如在知名移動APP商店投放搜索廣告、在公交車內和公交站投放廣告，以及與商業夥伴合作進行廣告活動）來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新車來了用戶並留住現有用戶和客戶。我們推廣品牌的努力已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我們亦擬繼續如此行事。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開支一定會轉化為上升的收入，即使能夠轉化，收入的增長亦未必足以抵銷相關開支。

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能獲得用戶及客戶的踴躍支持，且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銷量。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未能有效執行，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營銷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改進我們的營銷方法並嘗試新方式，以跟上行業趨勢和用戶及客戶偏好。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新的營銷技術可能會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持續有效地執行成本控制策略及措施，亦無法保證實現其預期效果。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加強成本控制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然而，我們實施的措施可能不會如預期般持續執行，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淨利潤率能夠持續維持或增加。此外，經濟狀況的轉變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可能需要調整相關成本控制策略及措施。倘該等策略及措施未能達致預期結果，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會上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提供優質的用戶服務可能會對車來了對用戶的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向用戶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我們需要及時收集、解決用戶在使用車來了、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其他產品時遇到的問題並提供反饋，以提供滿意的用戶體驗。未能及時解決有關問題並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必要的支

風險因素

持，或根本無法解決有關問題並提供必要的支持，可能會對車來了對現有用戶的吸引力有負面影響，並妨礙潛在用戶使用車來了。倘我們無法維持及擴大用戶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擴展至新行業，追蹤及解決這些新興領域的用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所遇到的問題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及時解決該等用戶的問題並回應彼等的查詢，用戶滿意度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應用於新的行業無法維持一定程度的穩定性，則用戶可能對我們失去信心並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未能為新行業的用戶提供優質支持可能會對我們與現有用戶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公開來源數據的存取受第三方網站的標準條款及條件的約束。這些條款管轄此類數據的可用性、存取及許可用途，此類網站所有者可能會不時對有關條款進行更改，並幾乎不另行通知，並且幾乎沒有補救權。我們對公開數據的存取亦受制於網站所有者透過技術措施或其他方式施加的限制，包括對自動數據收集的限制。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數據提供者條款變更的影響，而這些變更可能會阻礙我們存取數據。倘這些數據提供者或網站選擇不以相同的條款提供其數據，或者根本不提供數據，我們將不得不尋找替代來源，這可能既昂貴耗時，而且效率或效果可能較低。此類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提供產品的能力，甚或根本不能提供產品，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感知價值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概無法保證在任何此類條款修改或終止後，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產品的當前功能水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數據來源出現以下情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更改、限制或終止我們對其數據的存取；
- 修改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包括對我們使用其數據或存取數據的能力徵收高昂費用或施加限制；
- 更改或限制我們或客戶及其用戶存取客戶信息的方式；
- 更改或限制我們使用此類數據的方式；
- 與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建立更有利的關係；或
- 其技術、服務或業務普遍受到干擾。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處理的數據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度，我們可能無法向車來了用戶提供準確的公交信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交通機構授予我們訪問和使用公交數據的許可。然而，在數據從公交傳輸到相關機構的過程中，可能會出現數據延遲和錯誤。如果我們收到的數據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度，可能會嚴重妨礙我們通過車來了向用戶提供準確的公交信息的能力。此類數據的質量和可靠性對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和相關產品的準確性和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我們處理數據的質量如有任何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影響，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及非法活動可能導致責任及負面報導。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將不會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同樣地，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彼等各自僱員的欺詐、未經授權行為及濫用用戶信息等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均可能導致我們與交易對手之間的糾紛、有關我們的負面報導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僱員不會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

與訴訟及合規有關的風險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目前及日後可能面臨法律及行政程序。此外，針對我們的負面指控可能會在互聯網上發佈。倘該等程序的結果或網上發佈的信息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在及將來可能面臨與第三方或前任或現任僱員的索償、行政程序及各種法律訴訟，其不利結果可能導致負面的互聯網帖子及其他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員工賠償有關的不利公開報導。不論具體索賠、法律及行政程序（如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的理據如何，均可能耗費大量時間、產生大量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干擾我們的營運。

風險因素

此外，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方面面臨與商業、僱傭、數據保護或證券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開支，其可能會對彼等繼續為我們服務或效力的能力或意願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本公司股權重組－案件背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人可能會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平台）上以匿名方式發佈對我們的直接或間接指控，無論其是否與我們有關。任何有關我們或我們管理層的負面報導均會迅速廣泛傳播。社交媒體平台立即向其用戶發佈內容，通常無需過濾或核實內容的準確性。發佈的信息可能不準確及對我們不利，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有關影響可能是即時的，而不會給我們補救或更正的機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出的法律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索賠，而我們目前面臨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索賠受固有不確定性影響。如果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項的裁決不利於我們或以超出我們管理層預期的金額彌償第三方，或授予某些禁令以阻止我們在產品中使用某些技術，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結果可能導致重大賠償性、懲罰性或金錢損害賠償、沒收所得收益或利潤、公司補救措施、針對我們的禁制性補救措施或強制履行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或隱私政策，包括與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來自客戶或用戶的數據有關的擔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消費者信心，或可能使我們受到政府的監管及其他法律責任。

我們處理個人數據及業務數據受多項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收集、儲存及使用個人信息的限制，以及採取行動防止個人數據遭洩露、竊取或篡改的規定。

風險因素

中國數據隱私保護的監管框架不斷演變。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其中包括）數據收集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進行，並規定數據處理活動必須按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進行，以確保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別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須遵守多項有關同意、轉移及安全的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暫停及終止提供服務，且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請參閱「法規－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我們已採取必要的技術和內部控制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以及用戶或客戶信息，並確保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隱私和個人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過去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措施始終有效或完全滿足相關監管要求，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監管部門對我們展開調查、處以罰款、將我們的平台從相關應用商店下架或施加其他制裁。此外，技術的進步、黑客的專業知識、數據的不當使用或共享、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用於保護個人數據及機密資料的技術受損或遭到破壞。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我們持有的機密或私人信息。獲取我們的數據及客戶或用戶的機密或私人信息的該等個人或實體可能會利用該等信息從事其他非法活動。此外，我們對第三方採用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任何有關我們對客戶或用戶信息的不當使用或保護不足的負面報導，以及因我們實際或被認為的失誤而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或罰款，均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自身的信息安全或第三方的信息安全措施受到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通過互聯網及移動平台運營的公司

風險因素

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個人信息及保護個人信息安全的行為受到越來越多的公眾監督。不當收集、使用、披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據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和用戶流失、對我們失去信心或信任、訴訟、監管調查、針對我們的處罰或行動、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車來了上展示的廣告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措施。

中國廣告法律法規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確保其製作、發佈的廣告內容公平準確，並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此外，對於特定類型的廣告，例如與藥品、醫療器械、農用化學品及獸藥有關的廣告，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必須確認廣告主已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廣告主的經營資格、廣告產品及服務的品質檢驗證明，以及對於若干行業，須獲得政府對廣告內容的批准以及向地方當局的備案。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所得、責令停止傳播廣告以及要求發佈糾正公告以糾正任何誤導資訊。在涉及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例如未經授權發佈藥品廣告或宣傳含有違禁物質的藥品，中國政府當局可以強制我們終止廣告業務或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廣告主提供的廣告中的所有內容均真實準確並符合廣告法律法規的要求，特別是考慮到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繳納，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必須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須繳納相當於其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一定百分比的金額，最高金額由其經營所在地的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由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各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並不一致。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沒有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於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的欠款，中國有關部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費，而我們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支付相當於未繳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足額繳納的社保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誠如董事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且我們並無因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安排而收到任何僱員的任何重大投訴。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糾正任何不合規情況或支付任何相關罰款。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實施現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不會要求我們追溯支付任何繳款差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尚有三份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我們的所有辦公場所（包括總部目前所在的物業）均位於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份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業主的合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登記。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租賃物業。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就每份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行政備案，且相關部門認定我們須對未能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負責，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000元。請參閱「業務－物業」。

缺乏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或備案，或未能維持、更新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並可能造成重大負擔，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

風險因素

任。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所有必要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監管機構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擁有廣泛的監督和監管權限，可能不會以與我們相同的方式解釋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可能會不斷演變，而現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亦會發生變化。

我們可能須就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擴展的新業務取得目前毋須取得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倘我們日後未能取得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或倘我們被視為已進行須取得若干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業務營運，但未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未領取所需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相關業務將被判處罰款或暫停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因頒佈新法律及法規而須重續現有牌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條件及要求，或相關政府部門將始終(如有)行使對我們有利的裁量權。政府部門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延遲審核我們的申請及批准。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所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在取得及重續必要的政府批准時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嚴重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

我們受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倘我們的合規流程並無適當執行或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無正常運作，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當局就被指控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而發起的調查及法律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債務，並可能對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個人參與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可能會面臨一項或多項強制執行的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此類法律法規，此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相關政府部門及公共倡導團體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令我們的業務對ESG事項及與環境保護及其他ESG相關事項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更為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投資者亦越來越關注ESG實踐，且亦日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無論行業，投資者及相關政府部門對ESG及類似事項的關注度提高均可能會阻礙企業的融資，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配置資本或不承諾投入資本。任何有關ESG的顧慮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相關政府部門對ESG事項不斷變化的預期及標準、未能達成ESG目標，或被認為並無對日益關注ESG問題作出適當響應，不論法律是否要求如此行事，我們均可能聲譽受損，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中國及其他國際司法權區獲得商標、服務標誌、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足夠的法律保護。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商標、服務標誌或待批准的專利申請將獲得任何商標、服務標誌或專利，包括以給予我們足夠的防禦性保護或競爭優勢的方式（如有），或我們的任何商標、服務標誌或專利均不會受到質疑、失效或規避。雖然我們已在中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商標、服務標誌或專利申請，但並非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均可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相同水平的保護，或可能對執法造成挑戰。我們目前獲簽發的商標、服務標誌及專利以及日後就待決或未來的申請可能獲簽發或註冊（如適用）的任何商標、服務標誌或專利可能無法提供足夠廣泛的保護或法院未必能在訴訟中針對涉嫌侵權者執行有關的保護。

我們為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通過逆向工程仿造我們的技術所採取的措施有效性尚不確定。此外，其他實體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技術。

風險因素

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產品及專有權利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面臨相當大的挑戰，尤其是跨越國際司法權區。未經授權方可能試圖複製或通過逆向工程仿造我們的產品，包括專有組件。未來可能有必要提出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未經授權的複製或通過逆向工程仿造、確定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阻止侵權產品的進口。任何該等訴訟，不論其理據是否充分，均可能造成財務負擔，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最終無法達成有利的解決方案。

即使在訴訟取得有利結果的情況下，也可能難以獲得適當的補救措施。此外，與我們的能力相比，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來捍衛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及執行其知識產權。我們維護針對第三方權利的努力亦可能促使該等第三方對我們主張其自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能導致判決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權利無效或範圍縮小。

我們在產品每個所在國家並非都可獲得有效的專利、商標、服務標誌、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位於其他國家的競爭對手可能在一個或多個市場分銷侵權產品。未能充分保護及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或無法防止獲授權方複製或通過逆向工程仿造我們的產品或特定專有元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行業內外的多家公司擁有涵蓋各種大數據分析系統及方法的專利。除該等專利外，行業參與者通常通過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來保護其技術，尤其是軟件。因此，以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為基礎的訴訟可能會頻繁發生。

此外，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產品的名稱及品牌侵犯其在若干國家或地區的商標或服務標誌權。倘該等索賠獲支持，我們可能被迫在受影響地區修改產品的名稱及品牌，從而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包括賠償責任。

倘我們未能為自身辯護，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或有責任就我們的產品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造成的任何損害及費用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賠償。我們的保險可能不會涵蓋所有知識產權的侵權索賠。聲稱我們的產品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

風險因素

產權，即使沒有根據，也可能對客戶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妨礙潛在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面臨昂貴的訴訟及和解費用。即使我們並非客戶與第三方之間有關我們產品侵權的任何訴訟的當事方，有關訴訟如果敗訴，也可能妨礙我們在被列為當事方的後續訴訟中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抗辯的能力。此外，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質押的情況下，如果債務人未能履行其義務，質權人有權處置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並優先從處置所得獲得補償。在此情況下，我們對質押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可能會受到影響。任何這些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提出知識產權索賠的抗辯，不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相當耗時、產生高昂的訴訟或和解費用、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迫使我們獲得知識產權或許可，因而可能涉及大量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付款，且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外，勝訴的申索人可取得強制執行重大損害賠償或禁制令的判決。不利的裁決亦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失效，並對我們向用戶及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要求我們採購或開發不侵權的替代產品，而這可能需要付出大量精力及開支。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虧損淨額及錄得負債淨額。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210.2百萬元、人民幣261.7百萬元、人民幣266.2百萬元及人民幣284.7百萬元。該等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主要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即由多輪[編纂]前投資者認購附帶優先權的優先股。

隨著我們在競爭加劇的格局中繼續發展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實現盈利。我們實現盈利及維持財務表現的能力將取決於影響中國公交行業的一般因素，以及我們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我們擴大地理覆蓋範圍的能力、我們提供有效廣告服務的能力、使變現渠道多樣化的能力、我們對技術基礎設施的有效投資以及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等具體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一致，我們可能會投資開發新計劃，以實現變現渠道的多元化並確保可持續發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9.1百萬元、人民幣296.6百萬元、人民幣328.2百萬元及人民幣342.8百萬元。產生該等負債的主要原因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具有贖回特徵的優先股）。由於該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錄得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然而，儘管有此潛在轉換，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頭寸構成重大流動資金風險。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流動負債或收回應收款項，我們或會面臨現金流量限制，從而影響我們履行經營及財務責任的能力。

我們面臨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則減少至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我們的業務增長推動。然而，由於延遲付款或不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這亦增加了我們的信貸風險。此外，隨著我們業務擴展，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及監控信貸風險，則壞賬的可能性可能增加。儘管積極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任何長時間延遲結算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減值虧損增加及財務狀況惡化。

我們承受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其估值不確定性有關的風險。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指[編纂]前投資者認購的優先股）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6.2百萬元。該等負債的公允價值增加主要受本公司估值上升推動。雖然我們預期該等負債將於[編纂]後轉換為普通股，但在此之前仍存在公允價值波動風險。任何不利市場條件或投資者情緒變化均可能導致該等估值出現大幅波動，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報表。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其估值不確定性的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指我們於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及我們於若干非上市實體的權益。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我們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涉及估值不確定性。這會導致公允價值變動的敞口進一步增加，尤其是倘市場狀況意外轉變或倘非上市實體表現遜色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創造投資收入或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0.9百萬元。我們面臨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相關的風險。若我們無法於未來期間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我們或無法充分利用該等資產，從而導致潛在的撇減。稅法或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及可收回性，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已授出且有可能繼續授出我們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期權及其他類型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我們已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管理團隊、留住人才及促進我們的持久、可持續增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該等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及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遵守我們的債務條款或我們對任何擔保以及其他類似安排所負義務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按照債務義務的規定按時付款或就該等義務進行再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在維持充足現金流量水平以促進支付與我們債務相關的本金、潛在溢價及利息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倘我們無法履行義務償還債務，我們將被視為違約，與債務有關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可能會被宣佈為實時到期應付，我們銀行借款的貸款人可終止其提供貸款的承諾。此外，發生一項債務工具項下的違約事件或加速到期聲明可能會觸發我們一項或多項其他債務工具項下的違約事件。

我們的業務目前受益於若干政府補助及優惠稅項待遇。未能獲得我們預期可以獲得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項待遇，或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項待遇日後終止、減少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享有相關稅收優惠政策下的優惠稅項待遇。北京WFOE及武漢元光分別於2019年及2017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北京WFOE已於2022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武漢元光已於2020年及2023年重新申請該資格。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並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享有2.5%、2.5%、5%及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優惠稅項待遇可予變更及終止。政府機構可隨時決定減少、消除或取消稅項優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繼續享有我們目前所享有的該等稅項優惠。優惠稅項待遇終止、減少或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主要以服務器成本補貼、創新項目補助及人才補貼形式獲發政府補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的補助，故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發政府補助或從中受益。在某些

風險因素

情況下，我們在獲發政府補助前須符合若干條件或履行合約義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符合該等條件或履行該等義務，且政府部門可能會終止發放該等補助或要求我們償還先前獲發放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因我們未能履行該等義務而導致的任何扣減、取消或還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在各個方面持續進行龐大投資，這可能需要我們尋求額外資金。倘我們透過日後發行股本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補充資本，股東權益可能遭受重大攤薄。與普通股持有人相比，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均可能賦予持有人更高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涉及與我們的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的限制性契諾，這可能會使我們獲得更多資金及尋求商機的努力複雜化。倘我們能夠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融資或在我們需要時按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擴展基礎設施規模、增強產品供應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均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遭遇涉及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用戶、內容、產品、管理、業務模式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報導，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媒體負面報導及惡意指控，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用戶或客戶、內容、產品、管理、業務模式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損害。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處理負面報導，讓我們的投資者、客戶、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感到滿意。過往一直有關於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負面消息。向公眾傳播該等消息已經對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繼續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開支以改善負面報導造成的後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合作。倘失去高級管理團隊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表現及貢獻。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經驗和遠見卓識對營運至關重要。倘任何高級管理層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另覓人選取代他們，或根本無法取代他們。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聘用、留住及培訓合資格僱員或足夠勞動力的同時控制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研發、銷售及營銷團隊是增長藍圖的基石。該等領域內關鍵人員的潛在流失可能會使營運中斷。具體而言，我們高度依賴研發團隊維持產品的日常功能，以及開發先進的分析算法及其他技術。此外，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在培養客戶關係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當我們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時，獲得並留住具備必要技能的高素質人員變得勢在必行。

此外，新聘員工需要進行系統化培訓，在大多數情況下，他們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最佳生產力。我們近期及預計聘用的員工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生產力水平。此外，我們在獲得或留住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倘我們未能吸引、聘用及培訓新人員，或未能留住、專注及激勵現有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信息的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提升技術及專門知識。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包含保密規定、不競爭條款及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的條款的僱傭協議，但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且我們能夠及時就違反作出充分補救，甚或根本無法補救，我們亦無法保證專有技術、專門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為第三方所知。

此外，第三方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信息，從而削弱我們對其主張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及確定專有權利的範圍或須提起昂貴及耗時的訴訟，而無法獲得或維持商業機密保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可能參與收購、投資、資產出售或建立戰略聯盟，這可能需要管理層高度關注，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經及日後或會不時與多個第三方就我們的業務建立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該等聯盟或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第三方不履約及新戰略聯盟的建立費用增加等相關風險，任何有關風險均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控或控制有關第三方行為的能力或許有限，如果任何有關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遭受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我們亦或會因與任何有關第三方的聯繫而遭受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可能須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須獲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收購批准及許可，以及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戰略。此外，過往及未來進行的收購以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需要管理層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一定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此外，物色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很高。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保險有限。

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合乎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慣例及符合我們所在行業標準商業慣例的有限保險。我們面臨多種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且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或並無相關的保險保障。我們已釐定，按商業合理條款為該等風險購買保險的成本及與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購買該等保險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並非實際可行。然而，任何未購買保險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就天災（如旱災、洪災、地震或惡劣天氣狀況）、任何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停止或其他災難造成的業務中斷投保。任何營運中斷及其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指標及其他估計在衡量經營表現時存在固有挑戰，而該等指標中實際存在或被認為的不準確之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經營指標（如累計用戶及平均月活躍用戶）來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由於計算方法及相關假設存在差異，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與第三方公佈的估計或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指標有所不同。我們使用未經第三方獨立驗證的內部數據計算該等經營指標。衡量該等核心指標及公司數據涉及固有複雜性，且過程可能易受潛在延誤及技術誤差的影響。倘我們發現我們所使用的經營指標存在重大錯誤，或倘該等指標被外部人士視為不可靠，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且可能有損我們的評估方法及結果的可信度，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倘[編纂]根據所披露經營指標的誤差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法律訴訟或糾紛。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業務連續性問題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遭遇地方或區域災害或其他業務連續性問題，如地震、颶風、恐怖襲擊、大流行病、安全漏洞、斷電、電信故障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我們能否繼續取得成功將部分取決於人員、辦公設施的可用性，以及計算機、電信及其他相關系統和業務的正常運行。在災後恢復情況下，我們的運營或向客戶及用戶交付產品時可能會出現重大不利中斷。

即使設有災後恢復安排，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出現中斷。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亦面臨災難性事件的風險。在這些事件中，我們能否及時交付產品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利因素影響。如果我們的系統因自然災害、大流行病或其他災難性事件而發生故障或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向客戶及用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損害，且可能須承擔違約金。

風險因素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被認定不符合中國對於外商投資在相關行業的法規，或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詮釋日後有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營運的權益。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外資所有權受到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除非有若干例外情況。中國政府限制外國投資者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50%以上股權。請參閱「法規－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而我們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武漢WFOE則被認為是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武漢WFOE與武漢元光及其股東已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

- 對關聯併表實體實行有效控制權；
- 收取來自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 以質權人身份對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擁有質押權；及
- 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擁有購買關聯併表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儘管我們合計擁有武漢元光的50%股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能夠對關聯併表實體實行有效控制權，並從其運營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關聯併表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故其財務業績合併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之中。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關聯併表實體及武漢WFOE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及(ii)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然而，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不斷變化，因此，中國

風險因素

監管機構可能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是否將會採納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其他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若獲採納）會有哪些規定。倘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酌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採取行動以處理有關違法或違規行為，包括：

-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 吊銷關聯併表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運營或對該等業務運營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
- 施加罰款、沒收關聯併表實體所得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關閉我們的全部或部分網站、應用程序或服務；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包括終止合約安排及取消登記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質押，這將影響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綜合入賬、獲取經濟利益或施加有效控制權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從中國境外融資[編纂]，以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撥資；或
- 採取可能對我們業務有不利影響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被施以任何該等處罰將引致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確定於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尚不清楚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會對我們及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實施任何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失去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或主導其活動的

風險因素

權利或我們自關聯併表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繼續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任何上述結果或可能就此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關聯併表實體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營運業務，在提供營運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我們一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以營運部分業務。請參閱「合約安排」。在向我們提供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倘我們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全資所有權，我們能夠通過行使唯一股東權利變更該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託人義務在管理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關聯併表實體及登記股東履行合約義務以實現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登記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約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然而，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無法解決，我們將須通過中國法律和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請參閱「一 關聯併表實體及登記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在確保我們對業務經營的相關部分的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關聯併表實體及登記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關聯併表實體或登記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特定履約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會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登記股東拒絕將其所

風險因素

持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作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約義務。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執行該等合約安排。同時，對於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解釋或執行關聯併表實體的合約安排，幾乎沒有先例及正式指引，因此可能難以預測仲裁小組會如何看待該等安排。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如果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該等爭議或法律程序損害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對中國業務營運的有效控制，從而無法繼續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從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關聯併表實體持有我們的若干重要執照和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關聯併表實體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關聯併表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登記股東可能通過以下方式使我們與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其中包括未及時向我們匯付根據合約安排到期的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發生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

風險因素

倘任何股東違反合約安排，我們可援引與登記股東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就同時擔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個人而言，我們依賴其遵守開曼群島的法律，而該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負有信託義務，要求其真誠行事並按照其信念行事，同時以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己任，不利用職務之便謀取個人利益。登記股東已簽署授權委託書，指定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指定的人員代其投票，並作為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行使投票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以及相關實施及詮釋規則的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除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及其目前的實施及詮釋規則並未作出明確分類，即倘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定義項下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日後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的規定。

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規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從事「限制」行業時，須遵守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要求的特殊規定。根據負面清單，我們提供以互聯網信息服務為主的增值電信服務屬於受限制類別。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日後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以及關聯併

風險因素

表實體的任何業務在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或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令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擁有控制權的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以及我們或會被要求解除相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營運，而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喪失使用關聯併表實體持有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極其重要的牌照、批文及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從中獲益的能力，從而可能令我們無法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關聯併表實體持有經營我們若干業務所需的牌照、批文及資產，且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通常限制外商投資該等公司。合約安排所載條款明確規定關聯併表實體權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關聯併表實體有效存續，不得處置關聯併表實體的重大資產或任何股權。然而，倘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或自願清盤關聯併表實體，或任何關聯併表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未經我們同意而遭另行出售，我們可能無法經營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或無法以其他方式自關聯併表實體所持資產中獲益，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關聯併表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其登記股東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或會就該等關聯併表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申索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與關聯併表實體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關聯方交易定價的任何調整可能導致額外稅項，從而大幅減少我們的合併利潤及閣下的[編纂]價值。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附屬公司及在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間的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彼等有權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可能會導致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倘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彼等可能就少繳的稅項收取罰息。倘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利息費用，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詮釋，及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將難以對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就關聯併表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將關聯併表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這些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出現爭議的情況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制性補救措施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關聯併表實體及／或登記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以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對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這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就期權權益而言，我們擁有獨家權利以人民幣1元的購買價格，或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關聯併表實體股權，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要求在購買時對股權進行評估，在這種情況下，購買價格應根據評估結果進行調整。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轉讓價格可能遠高於有關股權相對應的實繳註冊資本，或主管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參考市場價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就所有權轉讓的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繳納大量稅項，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儘管這也可能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但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經濟、社會及其他一般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社會狀況、法律及其他一般發展的影響。新興市場的經濟體在許多方面與發達市場有所不同，包括通勤者的習慣及喜好、企業及政府開支、企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資源分配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增長的因素。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因應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及其增長前景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儘管這也可能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但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監管環境正在發展，任何未能遵守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中國為基地，且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發展。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的過往判決僅可援引作為參考，除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否則對後續案件不具約束力，且先例價值有限。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及演變，而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部分

風險因素

該等法律及法規應用於我們業務的結果。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9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新公司法」），該法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公司法對現行中國公司法在許多方面作出重大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對出資期限的規定。具體而言，新公司法要求公司股東自公司成立起五年內繳足其認繳的註冊資本。新公司法亦規定在新公司法實施前已設立的公司，出資期限超過上述五年期限的，應當調整出資期限至符合新規定，但法律、法規或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有關調整出資時間表的條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具體實施細則尚未頒佈。由於相關部門在解釋及強制執行法定條文時可能擁有酌情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於經營所在的許多城市及地區的法律保護水平最終將對我們有利。這些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多項可能不會被採納或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的法律法規於未來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行業。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而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額外的合規措施或投入其他資源來應對此類變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我們所在地區市場實施有關行業的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減慢我們的行業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融資活動（包括本次[編纂]）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其他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提出（其中包括）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監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股份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國內行業監管機構和政府主管機構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尋求在境外直接或間接上市，均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證監會報送相關信息。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如果發行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風險因素

其境外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1)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任何一項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相應數字50%以上；及(2)其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或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發行人主要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居住。備案須於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及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中國證監會將審核備案申請，並可能有疑問及／或諮詢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備案有效期為一年，發行人應在此期間完成發行。境外上市後進一步的後續發行也需要在發行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備案，且上市公司將需要在控制權變更、遭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處罰、轉換上市地位及終止上市等若干重大事項發生並公開披露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請參閱「法規－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倘境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在其備案文件中偽造任何重要內容，則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及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編纂]及[編纂]，我們須於提交本次[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我們將在本次[編纂]完成前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以完成向中國證監會辦理規定程序。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我們將暫停或終止[編纂]申請。此外，倘日後任何[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尚不確定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的備案手續，或根本無法完成。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形式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則有關的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均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要求，

風險因素

建立健全的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根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在境外發行上市期間，若境內公司需要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的任何材料含有國家秘密或者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該境內公司應完成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一詞豁免在香港上市須進行事前網絡安全審查申報的強制性責任。此外，倘政府部門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權對有關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受相關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具體認定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發出的通知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日後不會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其中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必須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數據安全條例並無就如何確定構成「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說明或解釋。因此，不斷發展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應用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且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會施加額外的限制。

風險因素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收本次[編纂]的股份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的融資活動。因此，如果閣下在預期結算及交收之前進行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可能面臨無法進行結算及交收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說明，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除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程序外，還需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該等批准規定的豁免（如果已建立獲得此類豁免的程序）。任何與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有關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聲譽和股份[編纂]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貨幣兌換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惟須經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並有金額限制，或我們可向我們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適用的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提供的任何貸款以資助其活動，均須根據中國法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適用的境外貸款登記並須遵守金額限制，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及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經營範圍內按照真實、自用的原則使用資金。具體而言，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不得用於下列用途：(i)直接或者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付款或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惟在企業經營範圍內明確允許的情況除外；及(iv)購買非自用住宅房地產（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租賃業務的企業除外）。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決定以注資的方式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經市場監管主管部門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將外幣資本轉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以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2月4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質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再投資，前提是遵守現行法規且在中國的投資項目屬真實合規。此外，倘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賬戶的人民幣收入進行境內再投資，則被投資企業毋須開立人民幣資本專用存款賬戶。

鑒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各種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作出的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備案(如有)。因此，我們在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或備案，則我們使用外幣(包括我們從[編纂]獲得的[編纂])以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被要求預扣6%的增值稅及10%的所得稅(如支給予合資格受惠於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的香港居民，則為7%)及任何跨境股東貸款下已付利息的其他適用稅項。於支付任何該等股東貸款或任何利息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任何該等股東貸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登記證明，並可能須提供該貸款應付利息的預扣稅付款證明。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為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自行承擔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武漢WFOE，根據彼等目前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其應課稅收入的方式，會對其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只能從其各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稅後利潤中向我們支付股息。此外，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都必須在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將其累計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作若干法定儲備金，直到該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金不能作為股息分配給我們。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請參閱「與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法律法規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的未來波動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為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進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

風險因素

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惟將該等股息匯出中國境外時須遵循中國外匯法規下的若干程序。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進一步規範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外匯規範制度使我們難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頒佈新法規以進一步規範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因政府政策導致的變動而有所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全球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且[編纂]的[編纂]淨額將會為港元。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降低。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使任何新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或開支增加，以致我們需要就此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再者，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覓得降低外匯風險的合適工具。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的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規定了若干收購中國公司的程序及規定，可能使我們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作出修訂。境外投資者的併購活動須遵守併購規定、法律及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所載的程序及規定，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就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

風險因素

交易事先通知商務部，這可能需要外國投資者花費更多時間完成審查程序。此外，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有關規定禁止任何試圖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進行交易。此外，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於2008年生效及於2022年6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具有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方的交易必須經相關反壟斷部門批准後方可完成。反壟斷法亦要求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排除或限制競爭。

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

風險因素

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進行登記。如屬於境內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股東未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則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利潤及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算款項，且境外公司或被限制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此外，未有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規定可能導致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資格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的「特殊目的公司」投資進行登記，惟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將被保留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匯的法規」。

我們已通知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並被我們稱為中國居民的個人或實體辦理外匯登記。然而，我們可能不會經常全面知悉或被告知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的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經遵守，並將在未來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的登記程序，我們的中國外資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處罰、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外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及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款項，而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 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用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劃轉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我們以及我們已獲授期權的中國僱員於本次[編纂]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的中國期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處罰，亦可能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並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發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期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的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行使期權或授出限制性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處罰。

風險因素

如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其就認定境外註冊成立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制定了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才會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及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運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與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有關的決策由中國境內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須經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82號文所載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文本應適用於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納稅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應就中國所得稅目的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倘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則投資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可豁免繳納所得稅，惟須符合若干條件。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務居民待遇仍然不清晰。

風險因素

另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所得稅目的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須按10%（非中國企業）或20%（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各情況下，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規限），前提是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對我們股份[編纂]的回報。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範圍擴大至不僅間接轉讓，還涉及通過境外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提供了若干準則，並為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亦對應課稅資產的外國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提出質疑。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進行間接轉讓，則作為轉讓人或受讓人的非居民企業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中國稅項為主要目的而成立，中國稅務機關可忽略其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義務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預扣稅款且轉讓人未繳納稅款，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會面臨中國稅法下的處罰。然而，屬於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項下的安全港的間接轉讓可能毋須繳納中國稅項，且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明確規定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條約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未根據企業所得稅第39條的規定申報應納稅款，稅務機關可責令其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在稅務機關規定期限內申報及繳納應納稅款。倘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其申報繳納稅款之前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的，視為該企業已按期繳納應繳稅款。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股份回購交易及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報告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機關可就有關備案要求該等非居民企業或有關扣繳義務的受讓人，並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助備案。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面臨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項下的備案義務或繳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或確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該等法規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針對我們或名列文件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股東權利及外國判決或提起法律行動。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所有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此外，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管理層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切實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並無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的條約。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在中國內地承認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根據2006年安排，爭議各方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自2019年安排生效後，2006年安排即被取代，惟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

風險因素

的書面管轄協議除外。2019年安排建立了更清晰及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以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為基礎，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就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承認及執行判決。然而，2019年安排並不適用於民商事案件的若干判決，在中國內地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申請的結果將須遵守中國法院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民事訴訟法）作出的進一步裁決。

此外，僅可在中國法律不要求仲裁且符合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的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訴訟。由於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條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是否能夠在中國以此方式提起原訴訟。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在[編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編纂]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股份首次[編纂]範圍及[編纂]將會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市價。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編纂]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下列因素（部分屬我們無法控制）出現急劇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發生變動；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處置、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風險因素

- 監管或法律發展動態（包括涉及的訴訟）；
- [編纂]量波動或解除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此外，股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幾年經歷了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量股份的實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開始。儘管據我們目前所知，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

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於[編纂]股份的買家將立即及大幅攤薄，並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進行融資收購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買家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股份的推薦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編纂]量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編纂]量下跌。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運營的經驗。

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要求，包括有關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及證券及投資者關係問題的要求。作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門檻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必要修改。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做到此點。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股價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於可見將來未必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靠對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股價上漲。概無保證我們的股價將會上漲或甚至無法保證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對股份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股份的全部[編纂]。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兩節，包含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公共市場研究的可得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任何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對官方政府來源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是無效的，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權區更為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護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是具有說服力的典據，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少數股東可能所在司法權區的現有的法規和司法判例所確立者不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綜上，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我們最大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自身利益，因為與少數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開曼群島法律可能為該等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措施。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股東不會享有已如此豁免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利。該等豁免可能會被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我們已申請並且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多項上市規則。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概不保證聯交所及證監會不會撤銷已授予的該等豁免或對其施加若干條件。倘若該等豁免被撤回或施加若干條件，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及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以上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進行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須承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旨在」、「預料」、「渴望」、「相信」、「繼續」、「能夠」、「估計」、「預期」、「預測」、「目的」、「擬」、「可能」、「目標」、「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預定」、「願景」、「將會」、「將」等前瞻性術語及其他類似詞彙。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或全部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實行計劃或達致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